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自願公佈 關連交易 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TO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璨宇光學訂立 收購協議,據此,TOT同意向蘇州璨宇光學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代價為人民 幣13,123,698元(約16,142,149港元)。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價。收 購價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惠州璨宇光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TOT持有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之60%實益權益)。蘇州璨宇光學為惠州璨宇光電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璨宇光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1%,收購事項為一項小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了訊息透明及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決定自願披露有關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

#### 1. 背景

本集團(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TOT)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蘇州璨宇光學主要從事CCFL LCD及LED背光模組的製造及銷售,現時持有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中之40%股權。蘇州璨宇光學為惠州璨宇光電之主要股東,除此之外,蘇州璨宇光學(及其股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蘇州璨宇光學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蘇州璨宇光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TOT向蘇州璨宇光學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1%,收購事項為一項小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了訊息透明及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決定自願披露有關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

# 2.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協議各方: 賣方: 蘇州璨宇光學

買方: TOT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相等於惠州璨宇光電40%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13.123.698元,購買惠州璨字光電權益之代價

乃訂約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

付款方式: TOT將會以現金按一次清繳的方式向蘇州璨宇光學

支付代價,而代價將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於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轉讓惠州璨宇光電 權益之交割及登記:

在支付所有代價後,蘇州璨宇光學將會在可行情況 下配合TOT盡快向有關的工商管理局登記轉讓惠州 璨宇光電權益予TOT,並把經正式修訂之公司章程 (能於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中反映TOT所擁有之惠 州璨宇光電全部權益) 送交存檔

### 3.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123,698元(約16,142,149港元),當中已考慮有關 惠州璨宇光電之業務前景、其所處之市場環境及營運狀況,以及其與本公司 在策略上的協同效益。最終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3,123,698元),相較惠州璨宇光電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93,080元有約14.19%的溢價,而相較蘇州璨宇光學之原本投資額(即人民幣12,800,000元)則有約2.53%之溢價。

# 4. 惠州璨宇光電之資料

惠州璨宇光電主要從事CCFL LCD及LED背光模組的製造及銷售。

惠州璨宇光電是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與蘇州璨宇光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惠州泰科立與蘇州璨宇光學分別持有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的60%及40%。蘇州璨宇光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惠州泰科立以人民幣19,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惠州 璨宇光電之60%權益轉讓予TOT。通過完成該轉讓以及於本公佈日期,TOT與 蘇州璨宇光學分別持有惠州璨宇光電的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八日,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TOT之權益(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在完成有關轉讓後,蘇州璨宇光學仍然是惠州璨宇光電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此之外,蘇州璨宇光學及其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或權益。

蘇州璨宇光學保證,蘇州璨宇光學持有的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的40%股本權益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而有關權益並無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以下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惠州璨宇光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224,429	214,064	58,845
負債總額	203,793	186,951	30,112
應收款項	141,546	130,135	40,507
淨資產	20,636	27,113	28,733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收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收入 經營(虧損)/溢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經審核)</i>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373,416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495,557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147,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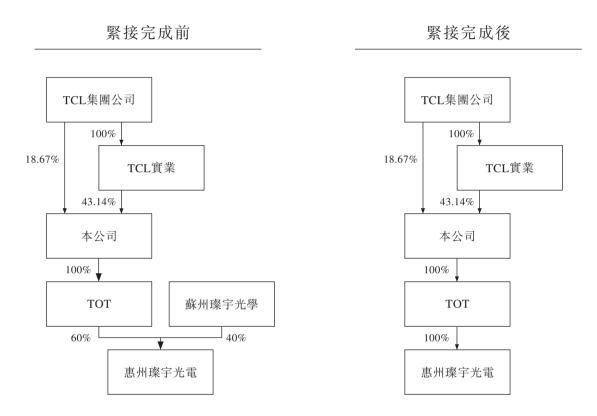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製造電視機分為三部份 - 面板(上游工序)、模組(中游工序)及組裝(下游工序)。因收購TOT(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能夠成功控制由中游(即模組)至下游(即組裝)之製造流程。收購TOT事項令本公司藉着垂直整合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收到節省成本的效益。

由於本公司近日把LCD電視機的目標出貨量由1,380萬台增至1,520萬台,惠州璨宇光電現時的生產量、產能及管理能力均需要提升以全面配合及落實進行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及計劃。因此,鑑於在本公司完成收購TOT之後,CCFL LCD及LED LCD模組生產能力已顯著提升,董事相信倘若本公司能夠全資擁有惠州璨宇光電,此舉將有助理順及精簡管理程序,令其更加高效化。因此,向蘇州璨宇光學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完成架構

下圖載列惠州璨宇光電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



於完成後,惠州璨宇光電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惠州璨宇光電的 財務報表將會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對本 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收益將無重大影響。

經考慮惠州璨宇光電的潛在前景,董事認為,當惠州璨宇光電的未來盈利能 力日漸改善,收購事項應可利好本集團的未來盈利。 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成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收購協議一事放棄投票。

# 8. 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1%,因此,收購事項為一項小額交易,獲豁免 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了訊息透明及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決定自願披露有關收購惠州璨宇光電權益。

# 9.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TOT根據收購協議購入惠州璨宇光電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蘇州燦宇光學與TOT就買賣惠州璨宇光電權益

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璨宇光電權益」 指 現由蘇州璨宇光學所持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

本之40%股本權益,將會根據收購協議出售予

TOT

「惠州璨宇光電」 指 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璨宇光學」 指 蘇州璨宇光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之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 C. L.實業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T」 指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3港元(倘適用), 此兑換率僅用作説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 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 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